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呈載之所有決議。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穆偉忠先生重選為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張立人先生及胡晃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呈載之所有決議。

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投票結果詳情呈載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審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913,028,569 (100%)	0 (0%)	913,028,569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913,028,569 (100%)	0 (0%)	913,028,569
3.	特此批准重選穆偉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36,675,226 (80.69%)	176,337,343 (19.31%)	913,012,569
4.	特此批准重選王京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95,879,639 (98.12%)	17,132,930 (1.88%)	913,012,569
5.	特此批准重選張立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09,976,569 (99.67%)	3,036,000 (0.33%)	913,012,569
6.	特此批准重選胡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09,976,569 (99.67%)	3,036,000 (0.33%)	913,012,569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趙鋒先生的委任條件(包括董事薪酬)	909,998,569 (99.67%)	3,014,000 (0.33%)	913,012,569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修訂及確認穆偉忠先生的委任條件(包括董事薪酬)	742,705,226 (81.35%)	170,307,343 (18.65%)	913,012,569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鄭豫女士的委任條件(包括董事薪酬)	907,392,569 (99.38%)	5,620,000 (0.62%)	913,012,569
10.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何東翰先生的委任條件(包括董事薪酬)	907,392,569 (99.38%)	5,620,000 (0.62%)	913,012,569
11.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王京博士的委任條件(包括董事薪酬)	895,859,639 (98.12%)	17,152,930 (1.88%)	913,012,569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張立人先生的委任條件(包括董事薪酬)	910,062,569 (99.68%)	2,950,000 (0.32%)	913,012,569
1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胡晃先生的委任條件(包括董事薪酬)	910,062,569 (99.68%)	2,950,000 (0.32%)	913,012,569
1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12,320,312 (99.93%)	628,257 (0.07%)	912,948,569
1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496,692,933 (54.40%)	416,319,636 (45.60%)	913,012,569
1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912,948,569 (100%)	0 (0%)	912,948,569
17.	於根據第16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	509,266,670 (55.78%)	403,745,899 (44.22%)	913,012,569
18.	特此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749,369,470 (82.08%)	163,643,099 (17.92%)	913,012,569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之股東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1,077,045,000股。並無股權能夠使得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投票否決任何決議。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放棄表決權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任何決議。

概無任何人士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表示彼等就上述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放棄票之意向，所以亦無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以上表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程序之監票員。

股息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向股東支付每股0.271港元之末期股息的提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或前後向股東支付。

董事會變更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重選穆偉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重選王京博士、張立人先生及胡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的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關於穆偉忠先生、王京博士、張立人先生及胡晃先生須予披露詳情呈列如下：

(1) 穆偉忠—非執行董事

穆偉忠(「穆先生」)，46歲，系公司非執行董事。穆先生積逾二十餘年工程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加盟秦先生其中一家公司前，曾在浙江船廠任助理工程師。穆先生此前擔任本集團首席運營官，過去先後在本集團旗下各家成員公司擔任生產管理團隊僱員、業務部經理、分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及分公司總經理。穆先生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持有船舶設計及製造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從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穆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

公司委任穆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期間作為一名非執行董事。依據委任書，穆先生之年度薪酬為人民幣六萬元，並有權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給予花紅。穆先生之薪酬系董事會依據市場一般水平、本公司薪資政策、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和責任及其對於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除因出任本公司董事之關係外，穆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公司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關係相互獨立，並無關聯。除持有本公司112,000股股權及1,600,000股購股權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SFO」)第15部所載，穆先生於本公告之日並未持有本公司

其他股權。於過往三年，穆先生未在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未有其他有關其重選為非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須披露的其他信息，亦未有其他有關其轉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

(2) 王京－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王博士」)，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博士在美國、香港、臺灣及中國從事投資銀行、證券、財務以及基金管理業務逾二十年，具有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香港滬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在香港證券監察委員會註冊為持牌公司。彼同時擔任於聯交所上市之滬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和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王博士目前也擔任上海大學管理教育研究院兼職副教授。王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頒授的財務金融博士學位。王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以委任其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作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與王博士續簽了服務合約，合約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生效，並於不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該等服務合約可因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依據該服務合約，王博士的年度服務報酬為港元十五萬元，無權獲取任何花紅。王博士之薪酬系董事會依據市場一般水平、本公司薪資政策、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和責任及其對於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除上述情形外，王博士於過往三年未在任何香港聯交所或其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一職。除因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發生之關係，王博士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該等定義均見相關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截至本公告之日，就SFO第15部所載，王博士並未持有本公司股權。除上述披露，概無任何其他與王博士之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信息。亦概無其他與王博士之重選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

(3) 張立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人(「張先生」)，6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汽車、電子及機械行業積逾四十餘年經驗，為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S、L、V車型平台執行總監，兼任泛亞汽車技術中心執行總工程師。彼過往曾任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別顧問；規劃發展部總監和質量控制部高級經理，亦曾擔任上海汽車工業技術中心副總工程師及上海汽車研究中心計算機設備部研究室主任。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以委任其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作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與張先生續簽了服務合約，合約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生效，並於不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該等服務合約可因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依據該服務合約，張先生的年度服務報酬為港元十五萬元，無權獲取任何花紅。張先生之薪酬系董事會依據市場一般水平、本公司薪資政策、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和責任及其對於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除上述情形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未在任何香港聯交所或其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一職。除因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發生之關係，張先生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該等定義均見相關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截至本公告之日，就SFO第15部所載，張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股權。除上述披露，概無其他任何與張先生之重選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信息。亦概無其他與張先生之重選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

(4) 胡晃－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晃(「胡先生」)，64歲，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加拿大及香港公眾上市公司之會計、公司籌劃、企業融資、投資、諮詢及行政管理領域積逾多年經驗。胡先生獲加拿大約克大學Schulich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系加拿大特許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胡先生自二零零零年直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擔任聯交所上市之VODone有限公司(原Yanion國際控股公司)執行董事一職。目前胡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之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一職及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以委任其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作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與胡先生續簽了服務合約，合約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生效，並於不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該等服務合約可因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依據該服務合約，胡先生的年度服務報酬為港元十五萬元，無權獲取任何花紅。胡先生之薪酬系董事會依據市場一般水平、本公司薪資政策、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和責任及其對於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除上述情形外，胡先生於過往三年未在任何香港聯交所或其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一職。除因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發生之關係，胡先生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該等定義均見相關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截至本公告之日，就SFO第15部所載，胡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股權。除上述披露，概無其他任何與胡先生之重選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信息。亦概無其他與胡先生之重選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亦宣佈，如上文呈列，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依據上市規則第17章而作出，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秦榮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通告發佈之日，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趙鋒先生及川口清先生，非執行董事鄭豫女士、何東翰先生及穆偉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